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切結書

本人報名參加貴校113學年度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，茲切結同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試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試，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；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，本人同意自行負責：

(一)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、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
(二)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未滿10年。

(三)冒名頂替。

(四)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。

(五)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。

(六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(七)持國外學歷證件，經依「大學辦理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及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，辦理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。

(八)92年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連續達10年以上。

二、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，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，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，如未依期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；通過教師甄選者，亦不得聘任。。

三、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上述網站注意相關訊息，並配合公告事項辦理。

以上特此具結

此致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 具結人：